

中國醫藥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績優團隊評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明學字第 1080012155 號函公布

- 一、目的：為提升學生對服務學習課程的反思與經驗分享並增進團隊榮譽感，提供相互觀摩及學習的平台來展現學生服務學習成果，特制定服務學習課程績優團隊評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規則：
 - (一)服務學習課程績優團隊評選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
 - (二)每學期大學部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均需組隊參賽，每系一隊為原則，若修課人數超過 100 人則至多可報二隊。
 - (三)每隊可依報告形式安排人數，上限 30 人，參與學生需為當學期修課學生。
 - (四)參賽隊伍需於報名時提供隊伍負責學生。
- 三、競賽細則：
 - (一)各學系以簡報、影片、成果展演等類型報告皆可，唯報告或展演時間上限十分鐘，超過十分鐘由評審委員酌予扣分。
 - (二)參賽隊伍可攜帶道具、電子設備或其它有助報告及展演之物件。
 - (三)主辦單位有權對比賽突發狀況做處理，評分仍由評審討論決議。
 - (四)報告結束後，各隊需指派一名成員出列，評審有權進行提問，並得列入評分，每隊提問及回覆時間上限五分鐘。
 - (五)報告以華語文或英文為原則。
 - (六)若需使用簡報，需配合競賽場地 E 化講台可使用之檔案版本，競賽當天開放每隊測試檔案，每隊上限一分鐘。
 - (七)競賽當天公佈成績，並另設人氣投票獎項，限當日與會者投出。
 - (八)競賽規則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視實際情況酌情處理之。
- 四、獎勵方式：
 - (一)獎項不分名次，每次競賽遴選「服務學習專業實踐獎」、「服務學習合作精神獎」、「服務學習服務創意獎」等三個獎項，各項獎金 2,500 元。
 - (二)參與成果發表會觀眾每人發放乙張選票，會中進行投票，獲最高票之隊伍另獲「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人氣獎」，獎金 2,000 元。
 - (三)獲獎隊伍之課程教學助理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簽請嘉獎乙支獎勵。
- 五、本要點獎勵方式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經費來源由本校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執行之計畫項下支應。
- 六、每學期服務學習課程績優團隊評選之評審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聘請校外學務工作領域先進擔任。
- 七、本要點經中國醫藥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小組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